公司代码：688395 公司简称：正弦电气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 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016,000元（含税），占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正弦电气	68839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敏	邹敏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
电话	0755-86267396	0755-86267396
电子信箱	zoumin@sinee.cn	zoumin@sinee.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正弦电气是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机驱动和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技术领先和产品创新战略，秉承"因技术，得品质，以服务"的经营理念，建立了高性能变频矢量控制、高精度伺服驱动、微型计算机控制、电力电子应用、通讯接口等关键核心技术平台，为机械设备制造商和电控系统集成商提供变频器、一体化专机、伺服系统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通用变频器、一体化专机和伺服系统。

（1）通用变频器

变频器是一种变频调速装置，用于控制交流电机的转速、转矩，以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工艺调速和节能运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能耗。

（2）一体化专机

一体化专机是根据细分行业特定工艺，定制的系统解决方案，一体化专机降低系统成本、提高设备可靠性、促进行业自动化升级、使用方便。

（3）伺服系统

伺服系统由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组成，可以进行精确的位置、速度、转矩控制。伺服系统具备精准定位、高精度稳速运行、快速转矩调节等特点，在快速高精度位置控制的自动化设备上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和应用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应用行业/设备
通用变频器	EM760高性能系列	印刷机械、包装机械、金属压延、数控机床、橡胶机械等
	EM600/EM660高性能系列	
	EM500/EM560通用系列	石油化工、电线电缆、纺织机械、空压机、数控机床、建筑材料、物流设备、风机、水泵等
	EM730通用系列	
	A90经济型系列	木工机械、塑料机械、传送带、风机水泵等
一体机	EM630C/EM530C施工升降机一体机	施工升降机
	EM510C拉丝机一体机	电线电缆
	EM618C/EA218C球磨机一体机	陶瓷设备
	AE680C抽油机节能控制系统	石油化工
行业专机	EM630起重专用变频器	起重机械
	M100机床主轴专用变频器	数控机床
	A98E空压机专用变频器	空压机
伺服系统	EA180C/E/P 总线型伺服	物流设备、舞台设备、纺织机械、包装机械、印刷机械
	EA180模拟量脉冲型伺服	
	EA190脉冲型伺服	物流设备、纺织机械
	EA200A大功率伺服	数控机床、金属压延、电线电缆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研发业务按矩阵模式开展，成立专职产品开发和专业技术职能部门，部门以技术平台、研发资源建设和人才培养为主，产品开发和技术攻关均成立项目组，按项目模式实施和管理，研发项目严格按集成产品开发（IPD）流程开发完成。

（1）专职产品开发和专业技术职能部门

深圳和武汉两地研发中心，设置了变频器、伺服系统、一体化专机、建机行业四个专职产品开发部，同时设置了结构、测试、算法研究、电子工艺、装备、器件、技术平台研究、业务管理等专业技术职能部门。

（2）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组

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组严格按集成产品开发（IPD）流程完成项目，可分为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中试阶段、量产阶段5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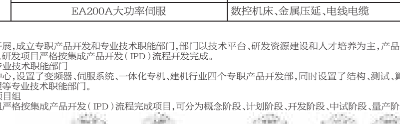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流程。采购人员关注物料可获得性和总采购成本，建立优选供应商及优选器件库，促进物料复用，提高物料清单利用率。

采购业务实行质量、技术、采购跨部门团队运作模式，在保证持续供货以及原材料品质的同时，根据供应商交付周期、报价、账期、品牌等因素进行采购决策。

供应商绩效管理包括制定评价标准、评估供应商绩效、督促供应商改进等过程，通过督促供应商的持续改进来改善供货质量。公司与关键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健。

3.生产模式

（1）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通用变频器、一体化专机、伺服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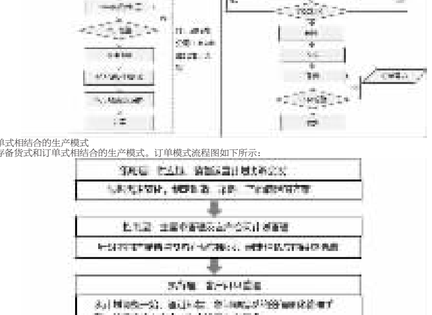

（2）备货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库存备货式和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订单模式流程图如下所示：

根据备货或订单模式，公司按照三级计划体系，每月由销售部门提供市场需求订单计划，结合产品的特点，制定订单需求供应模式，通过采购系统、生产系统、物流系统相互配合，实现快速交付。

公司制定了整机和原材料的最低和最高库存管理制度，动态平衡客户需求与库存成本之间的关系，每年设定存货周转率目标值，考核订单统筹管理部门。

4.销售模式

变频器和伺服系统应用广泛，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在经济发达城市设立办事处，常驻区域经理、客户经理、技术服务工程师，负责开发经销商和直接客户，并就近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有少量海外销售，均采取经销模式销售，由海外经销商开发当地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一般需提前收到货款、信用证担保或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赊销承保后，按合同发货销售。

根据主营业务产品和行业，公司成立了专职销售部门和对应的产品开发部门，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中心，引导组织内部实现客户需求端到端的穿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的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2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5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2）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属于高端制造产业的范畴，随着科技和社会的进步，已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多个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把"制造强国"的理念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之一，鼓励推进智能制造的有序健康发展。在国家提出的"十四五"规划及2035远景目标中，强调建设制造强国，推进产业现代化升级，加大智能制造实施力度，使得我国制造业自动化行业有望迎来长足的增长态势。

中国工业自动化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势头强劲，已经取得明显进步，国产替代进程加速。二十多年来，国产工业自动化品牌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逐步掌握和积累了核心技术，不断丰富产品线。通过长期深耕细分行业市场，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国产替代正在各个应用行业加速显现。

工业自动化产品从功能上可以划分为控制层、驱动层、执行层。变频器和伺服系统属于驱动层，国际知名厂商的产品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已经达到较高的技术水平。变频器和伺服系统产品，从20世纪90年代起步，基于自主创新和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在控制方式、产品可靠性、控制性能、电机适应能力、功率密度、电磁兼容性等方面日益完善，变频器和伺服系统已达到较高的技术水平。目前，国内厂商已经基本掌握电机高性能矢量控制技术，部分领先的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和性能上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3）主要技术门槛

变频器和伺服系统属于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核心技术的研发需要在硬件、软件、算法、通讯接口、人才、设备等多方面的持续投入，其研发和生产涉及电力电子、微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运动控制、电机学、传感器、结构、电磁兼容、安规等多学科领域，在理论、设计和制造工艺方面，都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2003年成立，是国内最早从事变频器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2005年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9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起重机械、物流设备、石油化工、电线电缆、塑料机械、木工机械、纺织机械、空压机、数控机床、印刷机械、包装机械、金属压延、建筑材料、陶瓷设备、风机水泵等行业，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在经济发达城市成立了营销和服务办事处。公司2012年开始实行IPD集成产品开发流程和研发项目管理体系，2013年正弦电气被认定为深圳知名品牌，2018年通过广东省高性能变频器及伺服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证，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第三届理事单位。

根据睿工业的相关统计数据以及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公司低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呈逐年增高趋势。公司的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有一定的差距，但在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运营效率、毛利率等方面，公司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提出，提高能效利用水平成为自动化行业的重要新增需求。可以分为两个大的热门方向，一是利用如永磁同步电机、同步磁阻电机等新型高效电机取代原有的异步电机或其他传动效率较低的电机，来提高整体系统的能效水平，二是通过系统工艺改进，减少工艺环节或提升工艺效率。

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公司已拥有永磁同步电机控制技术、同步磁阻电机控制技术等与行业方向吻合的重要关键技术。且公司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普遍应用于变频器、一体化专机和伺服系统等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研发技术平台。

在工艺改进方面，公司一直深入参与到客户的开发过程中，与客户一起探讨工艺改进方向和可实施技术。由于人力成本的增高和对可靠性、操作性等方面提出的要求，自动化行业在向一体化、智能化、网络化等方向快速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812,120,751.66	470,351,371.23	72.66	363,726,4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8,896,007.74	305,476,617.90	115.69	235,117,149.10
营业收入	445,450,482.11	402,925,066.41	10.55	281,122,60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86,927.01	70,359,468.80	4.02	55,962,75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48,143.99	66,624,096.43	-0.26	50,311,28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2,857.26	37,885,263.32	-34.45	37,096,72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6	26.03	减少12.27个百分点	2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9	-14.68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9	-14.68	0.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5.55	减少0.65个百分点	4.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5,127,924.33	141,847,367.74	123,979,262.19	84,495,9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9,639.36	25,782,267.82	18,806,392.23	13,798,62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92,029.52	24,322,360.31	16,664,705.70	11,769,04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8,462.86	-3,485,124.26	-1,340,604.58	40,547,048.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涂从欢	0	27,551,280	32.04	27,551,280	27,551,2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晓光	0	16,795,200	19.53	16,795,200	16,795,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畏	0	6,091,120	7.08	6,091,120	6,091,1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70,000	2.99	2,570,000	2,57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0,000	1,680,800	1.95	1,680,800	2,1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贺有良	0	1,409,220	1.64	1,409,220	1,409,2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诗胜	0	1,180,800	1.37	1,180,800	1,180,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守峰	0	1,100,220	1.28	1,100,220	1,100,2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665	1,040,665	1.21	0	0	无	0	其他
杨永政	1,000,000	1,000,000	1.1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涂从欢、张晓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且涂从欢担任信通力达执行事务合伙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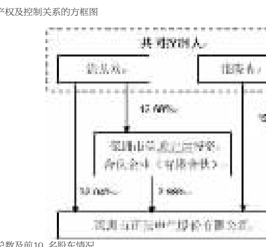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545.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18.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44.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0.2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有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很好的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元（含税），送红股0股，转增股本0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1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8%。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贺有良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监事贺有良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监事桂叶敏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监事桂叶敏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监事黄小梅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监事黄小梅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提出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内部有效地实施，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含结构性存款、债券、基金投资以及保本型或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1亿元，且包含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186,927.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01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元（含税），送红股0股，转增股本0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1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8%。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薪酬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提出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领取标准：税前8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按月发放；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结算与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年4月，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8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743.25
减：本年度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49.77
减：本年度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6,905.37
减：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15,080.00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54.63
加：本年度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5.99
余额	7,418.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800001760	8,471,802.45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90098887	40,194,328.27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69274767094	15,982,953.81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武汉正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633088758	7,531,290.69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
武汉正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4552	298,405.92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账户
武汉正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6080756029	1,708,551.0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74,187,332.17	

注1：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150,800,000.00元。

注2：公司已按照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6,010.87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将开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6872010838）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649.77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33号）。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9.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2021年6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2021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35,00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11-8	2022-1-10	1.3 或 3.15	63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5,00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11-29	2022-1-4	1.3或3.0	36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7,00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12-2	2022-1-6	1.3或2.9	35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13,80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0期（3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10-15	2022-1-14	1.4 或 2.95 或 3.15	92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50,00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11-5	2022-2-7	1.4或3.1或3.3	92天
合计	150,800,000.00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4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否	14,371.99	10,462.37	10,462.37	972.28	972.28	-9,490.09	9.2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81.66	4,030.00	4,030.00	184.96	184.96	-3,845.04	4.5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96.64	4,290.00	4,290.00	254.20	254.20	-4,035.80	5.93%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5,876.81	4,950.00	4,950.00	132.82	132.82	-4,817.18	2.6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39.66	6,010.87	6,010.87	6,010.87	6,010.87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266.76	29,743.25	29,743.25	7,555.13	7,555.13	-22,188.10	25.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649.77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33号）。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9.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2021年6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2021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85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盘活银行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冬冬	2009年	2006年	2012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玉龙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韩子荣	2011年	2013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玉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韩子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发现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2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来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立信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独立、客观、公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涉及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合并报表	影响金额：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4,621,485.26	-4,287,018.53
	主营业务成本	4,621,485.26	4,287,018.5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1日

至2022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董事涂从欢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
6.02	关于公司董事张晓光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
6.03	关于公司董事徐耀增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
6.04	关于公司董事田志伟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
6.05	关于公司董事黄劲业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监事贺有良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
7.02	关于公司监事桂叶敏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
7.03	关于公司监事黄小梅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
8	《关于2022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完成后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00、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00、议案7.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00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名称为涂从欢、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晓光、徐耀增；议案7.00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贺有良、桂叶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5	正弦电气	2022/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邹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邮编：518104

电话：0755-86267396

传真：027-87001887

邮箱：zoumin@sinee.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董事涂从欢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6.02	关于公司董事张晓光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6.03	关于公司董事徐耀增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6.04	关于公司董事田志伟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6.05	关于公司董事黄劲业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监事贺有良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7.02	关于公司监事桂叶敏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7.03	关于公司监事黄小梅2022年度薪酬的方案			
8	《关于2022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0日（星期三）至0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umin@sine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21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涂从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财务总监杨龙先生；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0日（星期三）至04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umin@sine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267396

邮箱：zoumin@sine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